

西安市财政局

关于设立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整治 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

为推进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现将投诉举报方式公告如下：

举报内容：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，特别是以虚列支出、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套取资金，设置外部“小金库”，钱款存放于外部企业或个人处，由其代付违规吃喝、送礼等费用；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8. 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私自开设银行账户、财政专户、共管账户等；

9. 其他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029—89821759；

举报邮箱：xaxjkzz@163.com；

举报材料邮寄方式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68号（西安市财政局），李长安收，邮编710018。

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如实反映、积极提供“小金库”方面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我们将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